

形式邏輯學講義

湖 北 大 学

校內教材 請勿外傳

湖北大學政治系哲學教研室
邏 輯 學 小 組 編
湖北大學教務處教材科出版
湖 北 大 學 印 刷 廠 印 刷

1964年6月·武漢

1—0006



目 录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节 什么是形式邏輯	(1)
(第二节 形式邏輯的实践意义	(5)
第二章 概念	(7)
(第一节 什么是概念	(7)
(第二节 概念与詞	(8)
(第三节 概念的內涵与外延	(9)
(第四节 概念的种类似	(10)
(第五节 概念間的关系	(12)
(第六节 概念的概括与限制	(16)
(第七节 定义	(17)
(第八节 划分	(21)
第三章 判断	(24)
(第一节 什么是判断	(24)
(第二节 判断的結構	(24)
(第三节 判断与句子	(27)
(第四节 判断的种类似	(28)
第五节 直言判断中名詞的周延性	(36)
第六节 判断的对当关系	(38)
第七节 判断的变形	(41)
第四章 形式邏輯的基本規律	(46)
第一节 什么是形式邏輯的基本規律	(46)
第二节 同一律	(47)

第三节	矛盾律	(50)
第四节	排中律	(52)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54)
第五章	推理。演繹推理	(58)
第一节	什么是推理	(58)
第二节	演繹推理。直言推理	(61)
第三节	假言推理	(71)
第四节	选言推理	(73)
第六章	归納推理	(76)
第一节	什么是归納推理	(76)
第二节	完全归納推理	(77)
第三节	简单枚举归納推理	(79)
第四节	科学归納推理	(82)
第五节	搜集和处理經驗材料的邏輯方法	(84)
第六节	判明現象因果联系的方法	(92)
第七章	类比推理和假說	(98)
第一节	类比推理	(98)
第二节	假說	(101)
第八章	論証	(104)
第一节	什么是論証	(104)
第二节	証明及其种类	(107)
第三节	論証的規則和論証中的邏輯錯誤	(114)
第四节	反駁及其方式方法	(118)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节 什么是形式邏輯

我們知道，世界上的一切現象，大致可分为三类，即自然、社会和思維。因此科学也就由于研究对象的不同而相应地分为三大类，即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維科学。邏輯学就是屬於思維的科学。

形式邏輯是研究思維的，但它不是研究思維的全部内容和一切方面，思維最一般的发展規律是唯物辯証法所要解决的問題。形式邏輯只是抽取思維的一定特性和一定方面作为自己研究的对象，也就是說，它是从現成的固定的思維形式着手，以揭示其規律。

因此，形式邏輯可定义为：它是关于正确思維的形式及其規律的科学。是初等的邏輯学。

形式邏輯的对象是思維，那么什么是思維呢？为了說明思維，不得不簡單地了解一下認識。馬克思主义認識論告訴我們，認識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即感性認識阶段和理性認識阶段。在實踐的基础上，通过人們的感觉器官，接触了許多事物的現象，事物的各个片面以及这些事物的外部联系，这就叫作感性認識；在感性認識的基础上，通过人們的思考作用，抓着了事物的本質，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这就叫作理性認識。思維正是理性認識。所以毛澤东同志在強調理性認識的重要性时，曾說：“認識的真正任务在于經過感觉而到达于思維”。（《實踐論》，《毛澤东选集》第一卷，第275頁）思維不同于感觉的基本特点在于它是間接地、概括地对于客觀事物的反映。

思維和其他任何事物一样，必然存在于一定的形式中，沒有形式的思維是不存在的，我們想的一件事，說的一句話，总是通过一定的

形式表現出來的。所謂思維形式，就是思維內容的結構和表現方式等等，也就是思維反映客觀事物所採取的形式。具體說來就是概念、判斷、推理和論證。

譬如，“反動派”這就是一個概念。“反動派是紙老虎”，這就是一個判斷。“反動派是紙老虎，美帝國主義是反動派，所以美帝國主義是紙老虎”，這就是一個推理。“一切反動派都是紙老虎。看起來，反動派的樣子是可怕的，但是實際上並沒有什麼了不起的力量。從長遠的觀點看問題，真正強大的力量不是屬於反動派，而是屬於人民。在一九一七年俄國二月革命以前，俄國國內究竟那一方面擁有真正的力量呢？從表面上看，當時的沙皇是有力量的；但是二月革命的一陣風，就把沙皇吹走了。歸根結蒂，俄國的力量是在工农兵蘇維埃這方面。沙皇不過是一隻紙老虎。希特勒不是曾經被人們看作很有力量的嗎？但是歷史證明了他是一隻紙老虎。墨索里尼也是如此，日本帝國主義也是如此。相反的，蘇聯以及各國愛好民主自由的人民的力量，却是比人們所預料的強大得多。（《和美國記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的談話》《毛澤東選集》，第四卷，第1193頁）毛澤東同志的這一段話就是一個論證。

形式邏輯正是從這些內容各不相同的具體的思維形式中，概括出其共同的特點及其規律的，正是就這個意義上，才把邏輯學稱作形式邏輯，這也就是說，形式邏輯是暫時撇開了思維的具體內容而抽取其形式作為自己研究的對象的。

思維形式是由思維內容決定的，而思維內容正是對客觀事物的反映，由於客觀事物是有規律的，因而反映客觀事物的思維及其形式也就具有規律性。人們在進行思維的時候，何以這樣進行就是正確的，而那樣進行就是錯誤的呢？這種正確與錯誤，不是由主觀的願望決定的，而是由思維的客觀規律決定的，形式邏輯研究思維形式，正是要揭示思維形式的規律，以使人們的思維能夠確定的、前後一貫的和有根據的進行，思維的邏輯規律是思維過程具有確定性、一貫性、明確性和論證性的規律，具體說來即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

律。

形式邏輯一般的說是暫時撇開思維內容而研究思維形式，這一基本特點，過去和現在一直被唯心主義的哲學家和邏輯學家所利用，他們的解釋和說明雖然各有不同，但其共同點是否認思維形式及其規律的客觀性，康德認為思維形式和規律是先驗的，邏輯實証主義者認為思維形式和規律是由人們的主觀隨意決定的，唯心主義對形式邏輯內容的這種歪曲，我們必須嚴加批判。但也有些人為了批判這種唯心主義的謬論，從而否認形式邏輯只研究思維形式這一基本特點，他們從思維形式是由思維內容決定的這一基本原則出發，認為形式邏輯不僅研究思維形式，而且也要研究其內容，內容錯誤，形式也就必然錯誤。我們認為這種觀點是值得商榷的，看來他們把兩個不同的問題混淆起來了。第一，思維形式是否有不具有內容的？第二，人們是否可以把具有內容的思維形式抽取出來作為單獨研究的對象？我們對於前者的回答是否定的，對於後者的回答是肯定的。即形式總是有內容的，形式是內容的形式。因為任何事物，它的內容和形式總是結合在一起的。沒有無內容的形式，也沒有無形式的內容。思維也是如此。人們的思維總是有一定的具體內容，總是以一定的形式構造起來。思維形式並不是同思維內容無關的獨立自存的东西。但是這種情形不妨礙我們可以只抽取其思維形式作為研究對象。這是因為人們為了要研究思維形式及其關係，那就要暫時使它們撇開其具體內容，這樣去認識思維形式的種種類型，認識它們的本質和規律。（參看：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8頁）因此，我們必須從內容與形式的統一來理解思維形式與思維內容的統一。

前面已經說到，形式邏輯是初等邏輯，那只是相對於高等邏輯即辯證邏輯而言。在邏輯這門科學中，有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的關係，恩格斯指出，就好象初等數學和高等數學的關係一樣。關於辯證邏輯這門科學的具體內容，現在正開始研究。這裡，我們只是研究形式邏輯。

形式邏輯的研究對象既然是思維的形式及其規律，那麼它是一門

什么性质的科学呢？我們說，它基本上是一門工具性质的科学，是一个认识真理和证明真理的工具。它大致上相当于语法、修辞和数学。作为工具性质的科学，一般具有这样二个显著的特点：其一，工具性质的科学是学习其他专门科学的工具。例如，语法知识是学习其他专门科学的工具；数学知识是学习许多具体科学的工具。形式逻辑的知识和一切科学认识中的概念、判断、推理和论证的思维形式有密切的联系，因而是认识客观现实，寻求新知识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工具。但是，它仅仅是学习专门科学知识的工具，而不能代替任何专门科学。其二，工具性质的科学具有技能、技巧训练的性质。学习任何工具性质的科学，如果只是大体上懂得了它，了解了它，那是不够的，必须要经过反复的练习，养成熟练的技能和技巧，能运用它的知识于实践，才能有效地发挥它的工具作用。形式逻辑这门科学的学习，也只有经过反复训练，养成运用逻辑知识的熟练技能和技巧，使思维受到严格的逻辑训练，才能自觉地把它运用到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实践中去，使之成为我们的一个驾驭自如的工具。“熟能生巧”，反复训练，经常运用，就会把逻辑知识变为活的知识。形式逻辑是工具性质的科学，这一性质决定了它的基本内容是没有阶级性的，具有全人类的性质，对社会各阶级是一视同仁的。假如每个人，每个阶级都各有一套特殊的思维形式和规律，那么，人们彼此间就无法交际，社会的活动就无法进行。但是，它的理论基础和具体的运用则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一方面是因为任何科学都是在哲学世界观的指导下来进行研究的，形式逻辑这门科学也是同一定的世界观有联系的。从形式逻辑的发展史来看，在这门科学的理论方面就一直存在着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所以，恩格斯指出：“形式逻辑本身从亚里士多德直到今天依然是一个激烈论争的场所。”《自然辩证法》，第23页）目前在关于形式逻辑的理论方面仍然存在着辩证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根本对立。他方面，也因为站在不同阶级立场的人们，从本阶级的利益出发，也往往要运用形式逻辑来为各自的阶级利益进行辩护。因而，绝对不能因为形式逻辑这门科学的对

象本身沒有階級性，就認為形式邏輯這門科學完全超乎階級之上，和階級鬥爭絲毫沒有關係，站在階級鬥爭之外。

第二節 形式邏輯的實踐意義

形式邏輯是關於正確思維形式及其規律的科學，它在思維實踐中，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在階級鬥爭、生產鬥爭和科學實驗中都有重大的作用，它是認識的工具、表述思想的工具和論戰的工具。具體地說來這種作用主要表現在如下三個方面：

第一、認識的作用。學習形式邏輯，自覺地運用思維形式和遵守思維規律，就能幫助人們正確認識客觀世界，獲得新知識。須知，人們無論從事任何工作，要想取得勝利，就必須首先對這個事物有一個正確的認識，認識不正確，就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而思維是認識的工具，思維能力的強弱，直接影響着對於事物的認識。學習形式邏輯的目的正在於通過對於思維形式和思維規律的研究，以提高人們的思維能力，訓練人們的邏輯修養，以達到更正確的認識；

第二、表述的作用。學習並掌握形式邏輯的知識，就能夠保證我們在認識事物時，自覺地把思維內容正確地、有條理地、前後一貫地組織起來和表達出來。這是因為人們不僅要求要有正確的認識，還要求把這種正確的認識能夠正確地表達出來，使認識清楚、確切和有條理，而形式邏輯所提供的一套規律和規則，正是教導人們如何把正確的認識加以表達和論證；

第三、論戰的作用。學習和運用形式邏輯，還可以幫助我們自覺地從邏輯上來揭露和駁斥各種詭辯和謬論。所以，它是同論敵作鬥爭的工具。我們在同帝國主義者、各國反动派和現代修正主義者進行論戰的時候，如果能在根據事實和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徹底駁斥他們的反动立場和反动謬論的同時，運用形式邏輯的知識，來揭發他們違反起碼的邏輯要求，揭穿他們的詭辯和陰謀，就可以更有力地打擊我們的敵人。

正是因為形式邏輯具有以上的作用，一個人的思維邏輯性提高

了，对于他的工作、学习、写文章和说话，都会有很大的帮助。所以毛泽东同志指示我们，大家都应当来“学点逻辑”。他还教导我们，写文章或文件，要有三性，即准确性、鲜明性和生动性。这三性都涉及到了逻辑。特别是准确性是直接关于形式逻辑的问题，即要求我们在思维时，要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和论证有说服力。我们一定要遵照毛泽东同志的教导，把形式逻辑学好。

为了把形式逻辑学好，在学习时，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作指导；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必须严格遵守循序渐进，由浅入深的学习规律。

第二章 概 念

第一节 什么是概念

毛澤东同志在《實踐論》中，對概念的形成本質和特點，作了精辟的說明，他說：“社會實踐的延續，使人們在實踐中引起感覺和印象的東西反復了多次，於是在人們的腦子裡生起了一個認識過程中的突變（即飛躍），產生了概念。概念這種東西已經不是事物的現象，不是事物的各個片面，不是它們的外部聯繫，而是抓着了事物的本質，事物的全體，事物的內部聯繫了。概念同感覺，不但是數量上的差別，而且有了性質上的差別”。（《實踐論》，《毛澤東選集》，第一卷，第274頁）

人們在實踐的過程中，在感性認識的基礎上，借助於比較、分析和綜合、抽象和概括的方法，逐漸形成了各種各樣的概念。概念的形成本不能離開實踐的，它是人們通過實踐以後，將各種事物拿來互相比較，辨別它們的同異，什麼是本質屬性，什麼是非本質屬性，找出一事物不同於他事物以及這事物之所以成為這事物的本質屬性。概念就是反映客觀事物共同本質屬性的思維形式。

任何事物都具有各種各樣的屬性，客觀事物彼此之間相同、相似和差異的一切特性就是客觀事物的屬性。如時間（久暫）、空間（大小）、狀態、動作、關係、標志，等等。都是事物屬性。但是，在客觀事物的許多屬性中，又有着本質屬性和非本質屬性的區別。本質屬性就是客觀事物的質的規定性，它規定着某事物為某事物，從而把某事物與其他事物嚴格區別開來的根本性質。例如：“人”之所以為人，就是因為人具有“能思維、能說話、能製造生產工具”的屬性，這些屬性只為人這一類對象所具有，而不為其他對象所具有，通過它

們可以把“人”這類對象跟其他動物區別開來，所以“能思維，能說話、能製造生產工具”是“人”這類對象所共有的本質屬性。非本質屬性是客觀事物的個別的、偶然的和次要的屬性。例如：“有生命、有感覺”等，也是“人”這類對象的共同屬性，但不是人這類對象的本質屬性，其他對象如馬、鳥等也有這些屬性，因此，不能通過這些屬性跟其他動物區別開來。事物的本質屬性與非本質屬性的區別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有條件的。

正因為概念是客觀事物的共同本質屬性在人類頭腦中的反映，所以概念和感覺就有性質上的差別，它是在認識從低級的感性階段上升到高級的理性階段的標志。這樣，也就決定了概念的基本特點是抽象性和概括性。這是由於概念是撇開了客觀事物的非本質屬性，抽取其本質屬性來進行反映的，所以概念就具有抽象性的特點；又由於概念對客觀事物的反映是集中和綜合了某類事物的全體，把某類事物作為一個總體去反映，所以，概念又具有概括性的特點。

概念在人類思維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它是人類對客觀世界認識的總結，是科學思維的紐結。在輯邏輯思維中，概念是思維的基本細胞，是判斷的基本要素，是了解判斷的基本條件。形式邏輯主要是從概念作為構成判斷的要素這一方面來對它進行研究的。

第二節 概念與詞

為了使概念明確，必須了解概念與詞的關係。概念與詞的關係極為密切，因為概念是一個思想，它只有在語言材料的基礎上才能形成和鞏固起來，也只有借助語言才能表達出來；概念和它的表現形式——詞，是不可分的。正如離開了語言，思維就失去了它的存在形式一樣，離開了詞，概念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形式。

概念與詞的聯繫表現在：詞是概念的表現形式，概念是詞的思想內容。任何概念總是要通過一定的詞來表達。如：人、國家、人民公社等。否則，別人就無法了解你的思想。另一方面，凡是表達了一定思想的詞，也就一定包含有概念的意義，事實上正是由於包含有概念的

意义，它才表达了一定的思想。

概念与詞虽有极密切的联系，但我們却不能把它們等同起来，二者仍有严格的区别。第一，概念是对于客觀事物本質屬性的反映，而詞則不是，它只是概念的一定标志，是概念的声音和符号。

第二，概念和詞也不是一一对应的。并不是一个詞表达一个概念，几个詞代表几个概念。事实上一个概念可以由几个詞来表达，而一个詞也可以表达几个不同的概念。前者如：“农村人民公社”、“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等，就是几个詞結合起来作为一个概念来表达的。后者如：“邏輯”、“紙老虎”。邏輯这个詞既可指“关于思維規律”的科学，也可指“事物的規律性”。紙老虎可指日常生活用語中“紙扎的老虎”，也可在政治斗争領域里借来指“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

第三，一个概念不仅可以用几个詞結合起来表达，而且也可以用几个不同的詞表达。如：“儿童”与“小孩”，“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等。

正是由于概念与詞具有着严格的区别，所以二者才属于不同的科学范疇，概念是邏輯学所研究的对象，而詞則是語言学所研究的对象。

总之，概念与詞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要使概念明确，必須用詞恰当。用詞不当，表現思想混乱；当然，思想混乱也必然用詞不当。用詞恰当是概念确明的必要条件。

第三节 概念的內涵与外延

任何概念都有內涵与外延，內涵与外延是概念两个最基本的邏輯特征。什么是概念的內涵与外延呢？

所謂概念的內涵，是指概念所反映的客觀事物的本質屬性的总和。概念的內涵也就是概念的含义。人們关于客觀事物本質屬性的知识构成了概念的內涵。如，“人”的概念的內涵，包括“能思維、会說話、会制造生产工具”等本質屬性。“商品”的概念的內涵，包括能

滿足人們的需要，為交換而生產的物品等本質性屬。任何概念都有內涵，沒有無內涵的概念。

所謂概念的**外延**，是指概念所反映的客觀事物的數量的總和。概念的外延也就是指概念所確指的对象範圍。人們關於客觀事物範圍的知識構成了概念的外延。如，“人”的概念的外延，包括着古今中外的一切人。“商品”的概念的外延，包括着市場上的一切商品。任何概念都有外延，沒有無外延的概念。

概念的**內涵**與**外延**是對於客觀事物的質與量的反映，內涵反映事物的質，外延反映事物的量。任何事物都是質與量的統一，因此任何概念也都是內涵與外延的統一。概念的內涵和外延在同一概念中是互相依存和互相制約的。一定的內涵規定着一定的外延；而一定的外延又限制着一定的內涵。人們掌握了概念的內涵，即可明確概念所反映的是什麼樣的对象，從而把握事物的本質。人們掌握了概念的外延，即可明確概念所反映的是那些对象，確定概念所涉及的範圍，避免參差與混亂。所以，確定概念的內涵與外延是概念明確的必要條件。所謂一個概念明確，就是明確了這個概念所指的是那些事物和那些本質屬性。反之，就是概念不明確。概念的內涵與外延混亂，就會有意無意地犯混淆概念或偷換概念的邏輯錯誤。在認識事物和表達思想時，要力求概念明確，注意防止偷換概念。

第四節 概念的種類

概念從不同方面來劃分，可分為不同的種類。

一、從概念所反映的对象是單一的還是多數的來劃分，可分為**單概念**和**普遍概念**。

1. **單概念**：凡是反映某一特定的獨一無二的單個对象的概念，即稱單概念。單概念的外延只適合於一個個體。如，“湖北大學”，“武漢長江大橋”等。單概念雖然只是對於個別对象的反映，但它仍然是個概念，仍然是抽象的結果，要把單概念和觀念區別開來。

2. **普遍概念**：凡是反映的对象不是一個而是一類的概念，即稱普

遍概念。如，“国家”、“社会”、“树”等。普遍概念所反映的一类对象中，每个对象都具有着共同的本质属性，所以普遍概念不仅指该类的全部对象，而且和每个具体对象有关。如“国家”这个概念，即指古今中外所有的国家，每个具体的国家都具有“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这一本质属性。

普遍概念又可分为两种，即有限的普遍概念和无限的普遍概念。

有限的普遍概念是指一类对象在数量上可以计算的，即由有限的、其数量在原则上可以加以计算的对象所构成的概念。如，“社会主义国家”，“毛主席的著作”等。

无限的普遍概念是指一类对象在数量上无法计算的，即由无穷的、无限的、其数量在原则上不可确定的对象所构成的概念。如“原子”、“时刻”等。

单独概念和普遍概念又可以是集合概念。集合概念所反映的也是一类对象，但它不是和一类中的每个对象有关，而是把一类对象作为整体（集合体）来反映的。如，“森林”、“《毛泽东选集》”等。

“森林”是许多树木的集合，《毛泽东选集》是毛泽东同志许多著作的集合。我们不能把某一棵树叫作“森林”，也不能把毛泽东同志的某一篇文章叫作《毛泽东选集》。集合概念是就一类的整体上来把握对象的。

集合概念所反映的如果是某一特定的集合体，就叫单独的集合概念，如果所反映的是一个以上的集合体，就叫普遍的集合概念。如“森林”即普遍的集合概念。《毛泽东选集》即单独的集合概念。

二、从概念所反映的是对象还是对象的属性或关系来划分，可分为具体概念和抽象概念。

1. 具体概念：即反映一个或一类对象本身的概念。如，“人”、“工业”、“科学”等都是具体概念。

2. 抽象概念：即反映对象的属性或关系的概念。它是抽出对象的某一属性或某种关系作为独立的思想对象来反映的。如，“工业化”、“科学性”、“相等”等都是抽象概念。因为这些概念不是反映某种

具体对象本身，而是对象的某一属性。当然，客观事物中的任何属性或关系都不能离开对象本身而存在，人们只是为了突出地认识某种属性或关系，才在思想中把它独立起来而已。

一切概念都是通过抽象方法而形成的，概念的属性不可能是对象的全部属性，而只能是对象的一部分属性。所以具体概念和抽象概念的区别，不在于具体概念不具有抽象性，而在于使用了不同的抽象方法，抽取了不同的方面。

三、从概念所反映的属性是否存在于事物中来划分，可分为肯定概念和否定概念。又称为正概念和负概念。

1. 肯定概念：反映某一属性存在于某一事物中的概念，即肯定概念。它反映的是某一属性存在于某种对象中。

如，“学生”，“无产阶级思想”，“正义战争”等。

2. 否定概念：反映某一属性不存在于某一事物中的概念即否定概念。它反映的是某一属性不存在于某种对象中。

如：“非无产阶级思想”，“非正义战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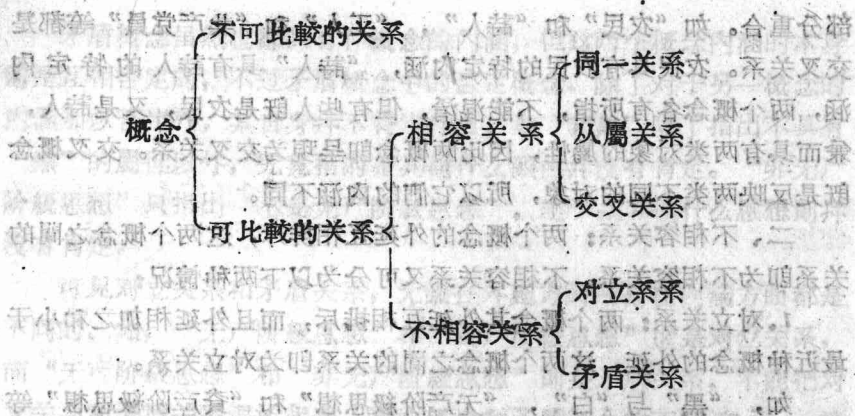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概念间的关系

我们知道，概念有内涵与外延两个方面，概念之间的关系也可以从这两个方面来考察。

概念之间由于联系的远近不同，可分为可比较的关系与不可比较的关系。形式逻辑只研究可比较的概念之间的关系，而且主要是从外延方面来研究的。

在可比较的概念之间又分为相容关系与不相容关系。在相容关系中又分为，同一关系，从属关系，交叉关系。在不相容的关系中又分为：对立关系，矛盾关系，另外还有并列关系。

概念之间的各种关系可列表如下：



一、相容关系：又称重合关系。两个概念的外延一部分或全部重合时，即称作相容关系。其中又有以下三种情况：

1. 同一关系：两个概念的外延完全重合即为同一关系。由于同一关系的两个概念是反映同一对象的，所以外延完全重合，但由于它们是从不同方面，即抽取对象的不同属性来反映的，所以同一关系的两概念在内涵方面是不相同的，如果外延与内涵两个方面都相同，那就不是两个概念而是一个概念了。如“社会主义国家”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北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等都是同一关系。同一关系的两个概念在论证过程中可以交替使用而并不违反同一律。

2. 从属关系：一个概念的外延完全被包括在另一个概念的外延中，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即为从属关系。种与属之间的关系都是从属关系。

如，“科学”和“社会科学”，“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等都是从属关系。

3. 交叉关系：又称部分重合关系。两个概念的内涵不同，而外延有部分重合，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即为交叉关系。交叉关系的两个概念所反映的仍然是两种不同的对象。但其中有些对象既属于A又属于B，这些对象兼而具有两类对象的属性。所以概念在外延上就表现为